MAY22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T-Z- 日期：2019年5月2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科研人员，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关于 T-Z-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该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确定，而应凭其质量确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 “ 对每一份证据的关联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单独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纽约。申请人是位于[已隐去]的[已隐去]医疗中心的研究科学家。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根据 8 C.F.R. § 204.5(h)(3)(iv) 评审他人工作，以及根据 8 C.F.R. § 204.5(h)(3)(vi) 的学术文章。记录反映申请人曾担任期刊稿件的同行评审人。1 此外，其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两篇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他人工作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一项标准，详见下文。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1 记录中包含一封欢迎申请人加入 Frontiers in Neuroscience 编辑委员会的电子邮件；然而，其未证明其实际在该委员会任职。

关于 T-Z-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 8 C.F.R. § 204.5(h)(3)(v) 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2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在此，我们将处理申请人在上诉中的论点，并确定其是否已按照该监管标准证明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 在将[申请人]的引用记录与其合作过的、引用过其工作的以及在其特定领域内的科学家的引用记录进行比较后，得出了[她]的结论，即已上升至……领域最顶端的科学家获得了数千计的引用次数。 ”一般而言，将申请人的累计引用次数与领域内其他人进行比较，在审理主任认定其至少满足三项监管标准的情况下，往往更适合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确定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其属于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5。然而，将引用次数与某一特定科学文章进行比较，可能与该标准相关，以确定整个领域对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的总体看法。3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发表在 Nature 和 Science 上的两篇论文符合该标准。在最初提交申请时，其提交了来自 Google Scholar 的证据，反映其2014年 Nature 文章获得89次引用，其2014年 Science 文章获得83次引用。尽管申请人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以及在上诉中提供了更新的引用数字，但文件表明这些是申请提交后发表的论文中的额外引用。同样，申请人使用这些新的引用统计数据来主张“ 其2014年发表在 Nature 上的第一作者作品在其特定研究领域同年发表的所有论文中位列前1%……且其平均引用率显著高于排名前5的研究机构和其他领先大学的教职人员。 ”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额外引用发生在提交申请时或之前发表的论文中。

此外，该标准再次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申请人有责任指明其原创

2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 第8-9页（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3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8-9页；另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贡献，并解释为何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在此，申请人并未阐明对其两篇文章的引用所具有的意义或相关性。尽管其引用次数表明其研究已受到该领域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其各篇文章的引用数字代表了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4 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该领域对申请人的研究或书面作品产生兴趣的迹象。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任何已发表文章的引用次数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

尽管我们承认 Nature 和 Science 的声望地位，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在这些期刊上发表其文章即可确立该领域认为其研究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此外，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它并不显示作者的影响力或研究对该领域的影响，也不表明 Nature 或 Science 发表的每一篇文章都自动代表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根据 8 C.F.R. § 204.5(h)(3)(v)，在缺乏证据表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的情况下，出版物和演讲是不够的。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 Clarivate Analytics 的数据，涉及各研究领域（包括神经科学与行为学）按发表年份划分的基线引用率和百分位数，以及美国部分选定大学教职员的平均引用率。然而，与基线或平均引用率的比较排名并不自动确立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5 再次强调，本项标准的问题在于申请人是否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而非其引用率在其领域他人平均值中排名如何。在此，更为适当的分析应当是，例如，将申请人的引用情况与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类似高被引文章进行比较，并纳入其他佐证证据。申请人并未如其主张的那样证明，其所撰写并发表的每一篇文章都产生了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此外，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引用其论文的文章样本。然而，对这些样本文章的审查并未显示申请人的研究对整体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其影响超出了引用其作品的作者范围。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篇部分文章，题为“ Circuit-based interrogation of sleep control ”（Nature），其中作者引用了其 2014 年 Nature 文章。然而，该文章并未将申请人的书面作品与另外一百多篇被引论文区分开来或予以突出。在本案中，申请人

4 参见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 at 8-9（举例说明：学术期刊上经同行评审的文章引发了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关注，或引文索引中的条目（特别是相当数量的条目）将个人作品引用为该领域的权威，可能证明该人对努力领域的贡献具有重要意义）。
5 例如，根据 Clarivate Analytics 的数据，2017 年发表的神经科学与行为学论文仅获得 13 次引用、2018 年发表的仅获得 3 次引用，即处于前 1%。申请人并未证明，根据发表年份，此类引用次数的论文必然具有重大、显著的影响或影响力，从而证明其属于被引最多文章的前 1%。

并未证明其通过引用所体现的已发表文章达到了符合本项监管标准的“ 重大意义 ”水平。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推荐信，赞扬其专业成就，但并未证明这些成就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总体而言，这些信件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并表明其在期刊上发表和在会议上演讲。尽管它们反映了其工作的新颖性，但并未说明为何其工作被认为如此重要，以及其对该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本项标准所要求的水平。例如，I • !通过指出“ [t]这是首次有人确立了一个遗传上界定的群体与亲代抚育之间的一致因果关系，而亲代抚育是包括人类在内的所有哺乳动物中至关重要的行为 ”，表明了申请人研究的原创性。6 然而，I klid 解释了申请人的发现如何被该领域视为 rot i 具有重大意义。相反， 指出申请人的研究发表在两家期刊上并在一次科学会议上作了报告。7
同样，申请人主张推荐信讨论了“ 其因研究卓越而获得的若干著名奖项和荣誉 ”的重要性。例如，申请人引用了l 的一封信，其中指出“ [申请人]通过极其 的遴选过程被选入I I Society of Fellows ”，并且 comretitive“ 于 2016 年被任命为十名初级研究员之一 ”。然而，I 并未证明作为研究员以及获得学术奖项和荣誉如何构成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其他信件推测了潜在影响力以及在未来某一时点可能具有重大意义的可能性。例如，“ [h]is work will reveal novel, fundamental neural mechanisms of flexible circuit control that are the hallmark of higher cognitive function in human ”I I“ [t]his genetic handle . .. will provide a precious entry point for targeted drugs and therapy ”I I，“ [t]he discovery of odor informative neurons in premotor cortex raises the possibility that this could be the site where the sample odor is represented and may be essential for the formation of decision ”! I“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neural mechanism of parenting will allow us to better advise and educate parents ”以及“ will also help us understand the biological basis of pathological behaviors ”I I“ [the Petitioner's] findings hold a promise to the identification of clinical applications benefitting both mothers and fathers ”以及“ we may be able to finally tackle and answer some of the questions and mysteries to instinctive human will help us behaviors ”I l 以及“ [the Petitioner's] study of parental behavior will help us elucidate the neurobiological underpinnings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以及“ will in turn, lead to more insights into the complexity of human parental behavior ”I I（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尽管这些信件可能显示申请人工作具有前景，但它们并未确立其工作已经构成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而非预期性的、潜在的影响。在此，其工作的重大性质尚待确定或衡量。

6 尽管我们讨论的是部分信件的抽样，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7 记录中包含若干会议演讲邀请；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其任何演讲在该领域产生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根据 8 C.F.R. § 204.5(h)(3)(v)，在缺乏证据表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的情况下，出版物和演讲是不够的。参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

同样，申请人主张其研究获得了媒体报道。案卷中包含报道申请人初步发现的网站截图。然而，申请人未证明此类报道表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例如，他未证明其研究和发现导致了广泛的报道和关注。相反，这些截图仅推测可能对该领域产生影响，例如“ 一项[]发现表明，这可能对父亲像母亲一样具有养育潜能有所启示 ”以及“ [t]这项新研究也可能为理解育儿过程中涉及的其他大脑过程提供一个立足点 ”“ [i]这可能是成为更好父母的关键全在你脑子里 ”“ 它可能为产后抑郁症等病症的治疗提供线索 ”，以及“ [t]这项研究还太新，无法将所学应用于人类，但逻辑表明，某些类似过程很可能正在发生，这可能有助于解释某些人类育儿行为模式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尽管这些截图确立了申请人研究的原创性，但它们并未显示其发现对更广泛领域实际产生的影响。

申请人的推荐信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其研究对整个领域产生的非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推荐信具有价值。8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推荐信不具有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9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考量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案卷，结论是案卷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

8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
9 同上，第9页。另参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裁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推荐信不足以确立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正如国会所设想的那样。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案卷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T-Z-, ID# 3518795 (AAO May 22, 2019)